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博环建〔2016〕146号

关于博罗县桦阳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集中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博罗县桦阳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建设项目验收申请及有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罗县桦阳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的函》（惠市环函〔2016〕324号）、《关于博罗县桦阳工业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惠市环函〔2014〕114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罗县桦阳工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和集中污水处理项目整改工作的函》（惠市环函〔2015〕597号）的有关要求，2016年5月10日我局组织验收小组对你单位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小组听取了你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了建设项目运行情况，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博罗



县环境保护局公众网 (<http://hbj.boluo.gov.cn/>) 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 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博罗县桦阳工业园原名为博罗县九潭镇新兴工业开发区, 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惠市环建〔2003〕32 号), 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九潭佛岭村, 总投资 13000 万元, 占地面积 1400 亩。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博罗县桦阳环保有限公司及园区内各企业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审批(惠市环函〔2014〕1147 号), 工业园生产废水排放量 ≤ 7540 吨/天 (236.94 万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 ≤ 1080 吨/天 (11.88 万吨/年), COD_{Cr} 排放量 ≤ 227.568 吨/年, NH₃-N 达标排放量 ≤ 28.446 吨/年, 总铜排放量 ≤ 0.060 吨/年; SO₂ ≤ 182.321 吨/年, 氮氧化物 ≤ 191.9 吨/年, 烟尘 ≤ 27.192 吨/年。园区共有 22 家印染企业和 1 家电镀企业(园区不再审批新的漂染洗水企业、不再审批扩建增加废水排放的项目), 员工约 4000 人, 30t/h 燃煤锅炉 2 台(一备一用)、20t/h 燃煤锅炉 3 台。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 吨/天(实际处理能力为 9000 吨/天), 其中博罗县运锋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排入废水处理设施。

2、2014 年 6 月博罗县桦阳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森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修建一套中水回用设施(设计规模: UF 产水 2700 吨/天, RO 产水 1000 吨/天)。



3、2013年11月21日、2014年5月4日博罗县桦阳环保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系统的PH、COD、氨氮、流量通过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惠市环函〔2013〕820号、惠市环函〔2014〕302号),2013年12月24日博罗县桦阳环保有限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颗粒物、烟温、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通过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惠市环函〔2013〕975号)。

4、2016年2月16日博罗县桦阳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工作并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容积为2500立方米的综合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废水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5、2016年5月10日现场检查时建设单位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工况达到75%以上,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惠环境监测竣字〔2015〕第075号)及验收补充监测报告(惠环境监测补字〔2015〕第018号),2016年6月13日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5号锅炉废气进行了监测{(博)环境监测(委-气)字〔2016〕第00075号}。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22家印染企业和1家电镀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其中1家电镀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排入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园区



约 4000 名员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排放。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 5 台锅炉供热设施产生的锅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锅炉废气经过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30t/h（1#、2#）锅炉通过 65 米高的烟囱排放（一备一用），20t/h（3#、4#、5#）锅炉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园区水体纳入了 22 家印染企业，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废气。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河源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惠环境监测竣字〔2015〕第 075 号）、（惠环境监测补字〔2015〕第 018 号）及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博）环境监测（委-气）字〔2016〕第 00075 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2015 年 8 月 26 至 8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6585 吨、6752 吨、7240 吨、7080 吨，工况分别达到 73.2%、75.0%、80.4%、78.7%。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2015 年 8 月 26 至 29 日



总排口化学需氧量超标 0.53-0.63 倍、BOD₅ 超标 0.35-0.45 倍、总氮超标 0.02-0.11 倍，总磷 8 月 27 日超标 0.06 倍、苯胺类化合物 8 月 27、28 日超标 0.33-0.43 倍；其余各项监测项目浓度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现有企业排放标准、博罗运锋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各项监测项目日均浓度值均低于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表 3 标准。回用水处理后 pH 值 8 月 26 日偏酸 0.07-0.1 个单位，其余各项监测项目均低于中水回用水参照设计标准（印染用水水质标准）。201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废水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监测项目浓度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现有企业排放标准。

2、废气：项目锅炉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1#锅炉处理后烟尘浓度超标 1.0-1.5 倍，2#锅炉处理后烟尘浓度超标 1.0-1.3 倍，3#、4#锅炉处理后烟尘浓度超标 0.2-0.3 倍，其余各项监测项目浓度值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各项监测项目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废气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监测项目浓度值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的要求。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6年6月13日、14日对5#20t/h燃煤锅炉（型号锅粤LP6151）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5#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项目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2015年8月26日、27日两天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在56.6-61.3dB(A)之间，夜间在50.2-53.3dB(A)之间，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博罗县桦阳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集中污水处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1、要严格按照《关于博罗县桦阳工业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惠市环函〔2014〕114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罗县桦阳工业区集中供热项目和集中污水处理项目整改工作的函》（惠市环函〔2015〕597号）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

2、要建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



规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行政监督和媒体监督，杜绝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3、进一步优化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集中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处理后尾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现有企业排放标准，博罗运锋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总镍、总铜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其它重金属及氰化物处理达到表 3 标准；进一步完善中水回用设施建设，确保园区中水回用水达到印染用水水质标准，中水回用率达到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35%以上；进一步加强对园区集中废水处理厂产生的臭气的收集和治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进一步加强燃煤锅炉的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做到 2 台 30t/h 燃煤锅炉一用一备，在未取得审批手续前严禁使用两台发电机组。

5、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和《博罗县桦阳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YTQ-HB-01）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6、进一步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规范燃煤、炉



渣、灰渣及污泥等固废的存放设施，分别设置专门的堆放棚，禁止露天堆放，并做好防水、防雨、防风及防渗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7、进一步加强对园区的要求，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在线数据有效上传，并加快安装3台20t/h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完成在线比对验收和行政验收工作。

8、园区应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实现节能减排。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博罗县梓阳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集中污水处理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名表

2016年10月10日

		部 门	签 名	职 务
验收小组成员	组长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明功松	局长
	副组长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甘志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卢慧明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科技股	陈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监督股	曾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李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李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李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信息中心	刘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刘	
成员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李		
其他参加人	单 位 名 称		签 名	职 务

